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填 报 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于2019年3月,由原新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丰县旅游局、新丰县体育局三个单位合并新组建成立,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规范性文件;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广电领域改革。

(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4) 管理全县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广电、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9) 贯彻执行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指导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

(10) 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11) 指导、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推广宣传，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合作与科技创新发展。

(12) 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管境外落地电视频道和卫星电视、境外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

三网融合。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14) 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组织全县广播电视机构开展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15) 制定本县群众体育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本县承办的市级以上比赛有关工作。

(16) 负责本县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县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范围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18) 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2.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市场发展股、公共服务股、群竞体育股、广播电视股、执法大队、人事财务股 8 个股室，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执法编 8 名），政府购买服务编 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职数 8 名；2023 年底在职人员 20 名、退休人员 14 名。

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新丰县文化馆、新丰县图书馆、新丰县博物馆、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和新丰县业余体校等五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部门共计 6 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为：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新丰县文化馆、新丰县图书馆、新丰县文化馆、新丰县旅游发展中心和新丰县业余体校。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3 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3. 上下级管理机制。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求。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新丰县文广旅体局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谋划、积极组织，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我局被市局表扬通报为 2023 年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3 年群众文化赛事活动工作表现突出单位、2023 年文旅体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在全市重点工作考评中，县（市、区）2023 年签约并开工的文旅体项目金额排名第一。

1. 圆满完成年度经济指标。2023 年我县接待旅游总人数

290.04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32.40 亿元，同比上升 147.62% 和 214.10%；新增丽枫酒店、潘家寨、枫溪谷为限上住宿业，现有 14 家限上住宿企业。1-12 月我县限上住宿企业营业收入达 10970.7 万元，累计增速 34.7%、2023 年市重点文旅体项目有雪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八仙顶游客接待中心及道路建设项目、高桥村“农耕研学”文旅项目等。2023 年年度计划总投资为 1.5 亿，1-12 月完成 1.71 亿元，占比 114%，超额完成投资。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 扎实推进公共文旅体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有序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完善我县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舞台、篮球场等场地，并配置文体设施设备。2023 年我县已累计完成 117 条村居达标任务，达标率为 74.52%，超额完成市下达工作任务。二是有序推进县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老体委修复项目）工程，已完成勘察、方案设计、立项、工程招投标等相关工作，已到工程施工尾声，预计 2024 年 1 月底竣工验收。

2. 精心组织策划文旅体活动。成功举办第十六届枫叶节，第十六届樱花节、第二届“春枫节”、“5·19”中国旅游日暨新丰县乡村之旅骑行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丰县第十一届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新丰县首届啤酒音乐夜、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暨首届航空嘉年华活动等品牌节庆活动 8 场，借助大型文化旅游特色品牌节庆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开展 2023 年春节文艺汇演、乡村元宵音乐会、“风雅颂”第七届广东省朗诵大赛、“梦想歌手”比赛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参加韶关花会、廉洁文化晚会、“百歌颂

中华”歌唱比赛等活动；积极开展2023年戏曲进乡村演出暨文化文艺志愿服务进基层等活动共40场，指导各镇（街）开展了10场“四季村晚”活动，提升基层群众的文化获得感；成功举办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弘扬革命精神20公里徒步、乡村之旅骑行活动、第五届骑行挑战赛暨骑闯天路韶关新丰站活动、2023年新丰县青少年乒乓球赛、2023年新丰县青少年轮滑比赛等10余场赛事活动，共计参与人次2万余人。

3. 主动外出招商，加强文旅推介。一是主动外出招商。到清远、广州、东莞等地开展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对接活动5次，协调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工作15次。大力宣传推介新丰优质文旅资源，学习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建设、经营理念。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整合旅游营销资源。积极组织县内文旅企业参加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3广州国际旅游展、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招商、宣传推介活动10次，加强我县文旅资源的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三是推动文旅项目建设。2023年我县有投资高桥村农耕研学文旅、潘家寨生态农业观光园、岭南凉都森林康养开发、枫溪谷旅游度假村、青钱柳生态康养产业基地、从里园民宿建设、长江七号高山生态园、马头天成山水生态园、新丰江桃花岛生态景区等9个正式签约且动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的文化项目，投资总额合计19.33亿元。

4. 提高资源保护及利用水平。一是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及革命遗址安全巡查工作。组织200人次，联合各镇街组织全县范围内的115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完成梅东白塔、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东纵北江支队北撤动员大会旧址等不可移动文物及革命遗址保护修缮活化利

用项目；完成我县广东省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工作。我县测量、记录各时期红色标语50条，数量居全市前列，县文广旅体局该项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市文广旅游局通报表扬；进一步完善文物及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机制，2023年完成编制并由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丰县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关于成立新丰县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二是印发了《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完成非遗《鲤鱼舞》贺新春及《张田饼印》省级传承人申报等视频拍摄。举办非遗项目培训班4场、非遗体验游3场，惠及群众一百余人；开展非遗项目线索收集以及非遗传承人现状调查工作；联合教育局在新丰县第三小学、实验小学开展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三是加强文艺作品创作，开展以“双拥”、廉政建设为题材的文艺作品创编工作，已完成小戏《鱼水情》、表演唱《“双拥”传统永发扬》、小品《征地风波》等作品文字台本；收集整理群众文艺作品参加2023年韶关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活动；创作音乐作品《水路歌》《我爱家乡的小吃》。

5. 强化文旅体市场监管。一是强化文旅体市场监管。一是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等各类会议20余次，发布安全生产通知以及温馨提醒等83条，开展执法培训、观看安全生产电视专题片6次；举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2场，派发宣传单张1000份；开展安全进企业宣传活动累计30余次。截至12月，我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334人次，检查文旅体行业企业共计461家次，其中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宣传等部门检查114次；累

计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2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3 份，受理咨询及投诉 6 宗，处置 6 宗，全力保障系统有序发展。二是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完成事项达到 100%。配合政数局修改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52 个事项，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许可 10 宗，备案登记 1 宗。

6. 积极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一是全力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重要保障工作。实现成都世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11·2 报道、春节国庆等重大节点活动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二是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平台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工作，全面启动高桥、大陂两个村级示范点建设工作，预计 2024 年初可完成建设任务；三是积极统筹开展 2023 年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和联合巡查检查行动，未发现违法情况；四是切实加强农村和美丽圩镇电视线整治（“三线整治”）工作，全年农村行政村三线整治工作进度达 80%，马头镇美丽圩镇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进度达 100%，均顺利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7、围绕首个航空主题文旅项目，打造大型文旅品牌活动。11 月举办 2023 年新丰县第十七届枫叶节（航空嘉年华），期间持续开展以低空飞行为主要内容，加电音、美食、赛事、招商引资为一体的系列活动，吸引各地游客欢聚新丰，共赏红枫美景。据初步统计，活动前 3 天累计入场游客约 7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约 3200 万元，参加航空器体验超 1500 人次，成为促进新丰低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活动吸引中央、省级、市级等主流媒体广泛关注，在央视新闻客户端、南方+、南方都市报

、羊城晚报·羊城派等140多个媒体平台累计发布图文、视频报道150余篇；活动盛况全程网络直播，精彩环节视频回顾，浏览量达数百万人次。

8. 按时按质完成民生实项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2023年，在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迈上新台阶，新丰县图书馆被评为二级图书馆。图书馆新馆项目有序推进，主体工程已封顶，主体形象进度完成100%。已进入装修工程与室内安装工程。目前电梯已安装完毕待验收，正进行水电安装及消防安装工作。新馆建成后可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可有效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9. 举办非遗巡游，再创文化盛宴。6月12日，我县时隔14年再次举办“非遗”巡游活动——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丰县第十一届旅游文化节系列活动。来自六镇一街近400人的民间艺术巡游队伍，途经县城各主干道，依序展演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艺术，吸引县内外游客和群众一万多人观看，让“非遗”短时间内成为大众关注的热点。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落实新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工作要求，把推进文旅体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举办特色节庆活动、举办一场越野新丰赛事、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新丰县图书馆新馆建设等事项纳入重点工作来部署。扎实推进公共文旅体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形成县、镇、村三级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了广大人民

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效益。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加强文旅体市场宣传推介，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文旅项目建设和招引成效显著，引进更多有实力的投资企业，丰富我县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我县旅游竞争力，为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发展先行区提供助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文化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旅游特色鲜明突出有竞争力；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通过竞赛发现和培养了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

2023年度新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预算基础上，结合2023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的原则及2023年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确定绩效目标。我局按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定整体绩效指标71个，其中，数量指标20个、质量指标14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2个、经济效益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23个、环境效益指标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绩效目标编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和相关规定，大部分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20.31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1157.19万元，项目支出为263.12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95.11万元，增长7.2%。2023年决算总收入2266.17万元，较预算增加845.86

万元，总支出 2266.17 万元，其中：基本 1176.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93%；项目支出 1089.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07%。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4755.24 万元，下降 67.72%。

2. 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2023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845.86 万元，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只包含了县级预算批复的公用经费和县级项目经费，决算收入包括了 2023 年中央、省、市下达的各类专项资金收入，我局在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上级专项资金较多，因此决算支出和预算收入的差额较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权重 18 分，自评 17.5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立足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准确精细地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得 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县财政部门的相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规范、完整细致的要求。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得 4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和调整资金。年中有追加资金，扣 0.5 分，得 3.5 分。

2. 目标设置。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

我局按要求设置并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覆盖全面、完整准确。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符合客观实际，部门申报的项目有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合理。得4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4分。

3. 保障措施。权重2分，自评2分

为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文广旅体局制定了《新丰县文广旅体局单位内控建设具体内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支出管理制度》、《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入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权重22分，自评21分。

县文广旅体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资金进行管理：**一是**本部门2023年前三季度的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扣1分；**二是**结余结转率小于10%，**三是**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100%；**五是**财务支出合法合规，重大支出需经过集体会议程序决策，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情况，规范执行

会计核算制度；六是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部门能及时
下达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七是部门预决算
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项目管理。权重 7 分，自评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严格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
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
度规定，符合相关的管理办法。得 2 分。

(2) 项目监管。

我局对实施的项目认真进行检查、监控和督促，对重点项
目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定期开展实地检查督导，确保项目管理
到位。得 5 分。

3. 资产管理。权重 5 分，自评 5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管理合规、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保管完
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
办法，资产管理合规、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2023
年末资产总额 6001.51 万元，负债总额 0.55 万元，净资产
6000.96 万元。固定资产合计 3761.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
计 2379.9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合计 40.79 万元，公共基础设
施净值 37.73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固定资产利用
率大于 90%。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我部门 2023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62 人，2023 年实在编人数为 5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1.94%。

5. 制度管理。权重 4 分，自评 4 分。

我局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制定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权重 6 分，自评 5 分。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在预算范围内，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好。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94.35 万元，公用经费调整调整预算数为 85.50 元，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85.5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得 2 分。

（2）“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2023 年度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3.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7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 9.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9 万元；比预算数 13.07 万元减少 26.4%。得 2 分。

（3）预算调整率：2023 年初预算数为 1420.31 万元，2023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2266.17 万元，2023 年预算下达的资金调整率 \leq 10%。扣 1 分，得 1 分。

2. 效率性。权重 9 分，自评 9 分。

（1）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 2023 年完成了县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 2023 年实现了绩效目标，获得了领导、单位干部和群众的一致认可。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 2023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局 2023 年度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立足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在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益。2023 年我县接待旅游总人数 290.04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32.40 亿元，同比上升 147.62%和 214.10%；新增丽枫酒店、潘家寨、枫溪谷为限上住宿业，现有 14 家限上住宿企业。1-12 月我县限上住宿企业营业收入达 10970.7 万元，累计增速 34.7%、2023 年市重点文旅体项目有雪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八仙顶游客接待中心及道路建设项目、高桥村“农耕研学”文旅项目等。2023 年年度计划总投资为 1.5 亿，1-12 月完成 1.71 亿元，占比 114%，超额完成投资。在部门履职方面，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

4. 公平性。权重 5 分，自评 4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对当年度所有的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得 2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 2023 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各项日常工作，获得了领导、群众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得 2.5 分。

（四）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3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我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按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自评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科学高效、合法合规，能够认真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解决了许多现实问题，办成了许多大事好事，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在整体支出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项目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部分项目因工作调整，导致进度放慢；二是我单位大部分文体活动和旅游节庆活动均计划于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举办，导致上半年的支出进度较慢。

（二）改进的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监督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督促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立，提升预决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精准化水平，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进一步提高支出效率。